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巩固公司在薄膜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听潮路2号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薄膜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业务整合、

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